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6	-	2019/5/17	2019/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6	-	2019/5/17	2019/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股息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凤凰广场1202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特别提醒: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收市时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事项,相关议案需要相关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11号楼2 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10、公司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将审议以下议案: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2、《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西湖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5,000万元;702、预计与西湖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代管理服务等950万元;703、预计与西湖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代管理服务等950万元;704、预计与数源流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收取房租400万元;705、预计与西湖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支付“14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等3,200万元。8、《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10、《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逐项审议。

14.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价、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价对价支付安排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14.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14.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4.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对价、对象与拟上市交易所

14.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4.15 资本公积转增——发行方式对对象

14.16 资本公积转增——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交易所

14.17 资本公积转增——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4.18 资本公积转增——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

14.19 资本公积转增——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

14.20 资本公积转增——锁定定期安排

14.21 资本公积转增——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22 资本公积转增——募集资金用途

14.23 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发行定价有效期

14.24 资本公积转增——发行方式对对象

14.25 资本公积转增——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交易所

14.26 资本公积转增——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4.27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可以投票

14.28 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

14.29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0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1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2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3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4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5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6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7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8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39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0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1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2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3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4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5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6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7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8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49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50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51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

14.52 资本公积转增——作为投票对对象的栏不可以投票